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Holly Futures 的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有關

- (1) 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 A 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 (3)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本公司該通函一併閱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2 至第 6 頁。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 50 號弘業大廈 9 樓會議室舉行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通告、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建議發行 A 股的詳情 .....	I-1
附錄二 — 授權董事會的詳情 .....	II-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          |   |  |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iii)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10月1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主席)  
周劍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柯先生  
單兵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有關

- (1) 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 (3)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有關(其中包

括)，(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ii)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i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若干決議案；及(iv)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若干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僅就有關於該通函中所披露之延長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如下資料：(i)建議A股發行之主要條款(「A股發行條款」)；(ii)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之詳情(「董事會授權條款」)；及(iii)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資料。

#### A. 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

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所披露之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惟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之有效期除外)；及(ii)該通函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B. A股發行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所載，在扣除有關A股發行費用後，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補充公司及境內外子公司資本金，增設境內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優化多層次網點體系建設；
2. 推動創新業務發展與佈局，推動企業轉型升級；
3. 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構建強有力的中後台支撐體系；及
4. 通過兼併收購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創新業務的審批進度及額度、市場狀況，確定合理的資金使用計劃，以取得良好的投資效益。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C. 進行A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及改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通性。

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E.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7.53%由H股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承諾將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合共120,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持股</b>				
— 內資股	657,300,000	72.47	657,300,000	64.00
— H股	—	—	—	—
<b>公眾持股</b>				
— 建議A股發行 項下的A股	—	—	120,000,000	11.68
— H股	249,700,000	27.53	249,700,000	24.32
<b>總計</b>	<b>907,000,000</b>	<b>100.00</b>	<b>1,027,000,000</b>	<b>100.00</b>

## 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新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1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該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且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或任何續會填妥並交回回條。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18年11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2018年10月16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建議 A 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A 股上市的建議 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擬發行數量：	<p>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12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3.23% 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1.6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p> <p>實際發行數量將由獲股東於 2017 年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7 年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 A 股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而該授權之有效期自股東認為合理且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p>
發行對象：	<p>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社會公眾投資者 (包括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 (惟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所禁止者除外)。預計並無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任一 A 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p>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以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定價方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現有股東整體利益、A股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國有股轉(減)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發行A股時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履行其責任。國有股轉(減)持的詳細方案將根據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釐定及實行。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已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轉為A股：	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成為A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滾存利潤分配：	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前後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將自2017年11月20日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有效。董事會建議自2018年11月15日召開及舉行之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後續會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將該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具彈性及切實可行，原因是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過程，且根據目前市況大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補充通函所述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發行並上市」）的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就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額外12個月（自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而延長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期，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擬上市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使用分配時的具體分配比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確定和調整、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上市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等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決定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財經公關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費用；
3. 起草、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相關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前次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鑑證報告等)，並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4. 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善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各項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所有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並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行為；
5. 就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並上市而修改或制定的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
6. 根據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就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證券監管、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等辦理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等事宜以及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並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8. 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調整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項目的投資進度及各項目之間的分配；附錄一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根據需要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11. 倘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延長，則延長授權期限將自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